

原市属区属高中招生范围2020年8月前不变

奉化区暂设5年过渡期

行政区划调整后相关民生政策落地

□记者 房伟

行政区划调整后,原鄞州区鄞西片的初中毕业生能继续报考鄞州中学吗?原鄞州区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会延续吗?

各区在就业、人才方面的政策会发生改变吗?

各区原来的低保、社会福利等资金补助政策会变吗?

昨日上午,市政府就行政区划调整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民生政策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广大市民关心的教育、交通、社保、民政等多个领域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目前《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形成,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后续还将有人社、民政、教育、规划、住建、国土、财政、交通、公安、城管执法等10项配套政策陆续出台。

政策调整将做到“三个坚持”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宁波根据发展需要曾经经历四轮行政区划调整,使宁波实现了从资源小市向经济大市、从内河小港向国际大港、从商埠小城向国际港城的跨越式发展。

市政府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王洪平在发布会上表示,我市希望借助此次区划的调整、资源的整合,进一步释放改革发展的红利、驱动力,创造体制机制的新优势、竞争力,从而大幅提升城市能级、城市品质、城市地位,构筑起现代都市的新面貌、辐射力。

王洪平称,在本次区划调整相关政策制定过程中,我市立足改善市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不协调、不统一

的现状,参考了同类城市先进经验,征求了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在工作中将做到“三个坚持”:坚持群众福祉有保障,坚持公共服务能统筹和坚持平稳有序可衔接。

本次区划调整将坚持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放在第一位,充分保障广大群众利益不受影响,并通过事权、财权的优化设置,增强市本级统筹能力,在民生政策调整和民生服务设施建设管理上,明确提出“宜统尽统”。比如,对新海曙区、新鄞州区和江北区范围内高中教育、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事项,明确提出由市本级统一管理。

奉化区暂设5年过渡期

据介绍,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和市、区管理体制调整同步推进,处理好民生保障问题任务重、难度大,因此在具体的政策设计上,一方面率先启动新海曙区、新鄞州区和江北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政策统筹,为下一步实现全部六区政策统筹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保持新海曙、新鄞州和江北区以外市区管理体制基本稳定。奉化撤市设区后暂定五年过渡期,过

渡期间均保持原有县级体制基本不变。过渡期满后,根据市区一体化发展需要对相关管理体制作优化调整。

市民政局副局长王梁慧在发布会上表示,在5年过渡期内,奉化区将逐步调整提高低保标准、社会福利资金补助标准等,直至与市辖各区并轨,市对奉化区作适当资金补助,而部分标准如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政策、惠民殡葬资金补助政策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不变。

高中教育实施3年过渡方案

针对市民普遍关心的高中阶段教育问题,市教育局副局长张力鸣表示,为稳定在校学生升学预期,我市将设立为期三个半学期的政策过渡期,即《意见》正式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8月。

在过渡期间,原市属、区属各高中段学校招生范围和各初中学校毕业生升学渠道总体上保持不变。即原海曙区、原江东区(含高新区)和江北区初中毕业生依然报考区划调整前市直属高中段学校,原鄞州区(含东钱湖)初中毕业生依然报考原鄞州区属的高中段学校。各职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的原跨区域招生的政策继续保持。

原鄞州区(含东钱湖)范围内实施的公办普高学生免学费政策保持不变,即从现在开始,一直到2019学年结束,原鄞州区范围内公办普高学生依然可以享受免学费政策。从2020年秋

季开始,市区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取政策统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自2017年起,新海曙区、新鄞州区(含高新区、东钱湖)和江北区范围内,高中段学校的招生工作统一改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统筹出台中考中招政策,编制各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两个招生区域(指原市直属与原鄞州区高中招生区域)中考志愿填报平台和招生录取平台继续保持各自的独立。

2020年起,高中段招生工作将按新的模式运作,两个招生区域中考志愿填报平台和招生录取平台合一,实现全区域高中段招生的一体化。

此外,过渡期内各区将逐步理顺本区域内初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政策,逐步统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

政务服务设立便民办事过渡期

这次区划调整相关区域地域调整有分有合,部分为民服务机构和窗口撤并在所难免。为此,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对新海曙区、新鄞州区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接,制定了周全细致的实施方案,尽可能做到为群众和单位办事服务标准不降。

其中有一项就是设定了便民办事过渡期。过渡期内,有关人力社保事项的办理继续按原来模式运行,同时市

级人社部门将指导区级人社部门在过渡期内尽快完成有关工作的调整与衔接。

此外,在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我市将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确保各类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服务不中断,同时继续推动服务事项向基层社区和行政村延伸,让群众不受地域空间限制,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日常业务。

部分高校、医院或向城西、奉化迁建

市发改委副主任励志纲在发布会上表示,市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区域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城西和奉化区等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明显不足。

本次区划调整,也为我市解决公共服务资源区域不平衡问题提供了一次机遇。一方面,考虑通过部分高校、大医院等机构迁建,推进中心城区优质资源向城西和奉化区域适度疏解;另一方面,通过全大市整合、强弱联合等方式,提高薄弱地区的学校和医疗

机构的服务水平。

同时,通过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薄弱地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求学、就医途径,促进区域间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均衡。

王洪平表示,我市将以此次区划调整为契机,完善高中段学校的规划布局,着力推进新鄞州区、新海曙区和江北区范围内高中段学校的合理布局和有效整合,着力推进基础薄弱学校建设,着力解决高中段教育资源分布不均问题,推进教育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社会保障待遇不会降低

王洪平表示,由于整个市区范围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保险政策已经统一,也就是说这次行政区划调整对新海曙区、新鄞州区和江北区原来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没有影响。

此外,其他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也不会因区划调整而受到影响。

同时,市级财政将继续保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领域的补助资金,原区(市)自行制定的,高于市对区(市)的民政相关福利保障和公共

服务的政策及标准,所涉区按照有利于群众的原则执行,确保民政和社会福利水平不降低。

王梁慧则在发布会上表示,新鄞州区、新海曙区、江北区将实行统一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区建设、惠民殡葬等资金补助政策。

王梁慧还表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及时做好移交交接工作。位于原鄞州区的宁波樟村四明山烈士陵园将由市民政局接管,位于鄞西的原鄞州区殡仪馆及公墓划归海曙区管理,服务的区域范围保持基本稳定。

公交出行优惠政策继续有效

市交通委副主任任建成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行政区划调整后,市民乘坐公交不会受到大的影响,随着今后线路的统筹部署,出行反而会更加便捷。

新鄞州区、新海曙区、江北区公交行业将由市级部门统一管理,如公交线路规划、日常运营、场站布局、安全监管等。

市民以往出行享受的优惠政策将不发生变化,现有公交线路和学生接送车暂不作调整,新海曙、新鄞州、江北区公交乘坐优惠政策保持不变,如一小时换乘优惠,高龄老人、盲人、残疾人等免费,学生卡3折等惠民政策继

续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优化规划格局,我市将在基本保持原有公交线路的基础上,近期重点增加涉及本次行政区划调整的街道、乡镇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商业中心的公交线路,如原鄞西片区至海曙行政功能区、原江东片区至鄞州行政功能区的公交线路,提高新海曙、新鄞州居民公交出行的便利性。

同时,我市仍将继续查漏补缺,加密拓展公共自行车网点,在“十三五”期间计划投入公共自行车2万辆,解决公交“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轨道、公交、公共自行车为一体的公共交通体系。

人才就业政策各区内相对统一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各区原有的就业、人才方面政策是否会有变化呢?

对此,市人社局副局长陈文伟在发布会上表示,就业、人才方面的政策主要立足点是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原来各区这些政策之间确实有差异,有各自的地区特点,比如一些人才引进政策,各区是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经济发展需要等情况制订的,客观上存在政策差异。

陈文伟表示,行政区划调整后,未来各区的就业、人才方面的政策将按照“区内相对统一、区间适当平衡”的原则进行统筹处理。

陈文伟解释说,这意味着区划调整后,新行政区要对区内有关这方面政策进行调整,以保持区内相对统一,其中原有政策享受人员,在有效期内政策性补助标准将逐步平稳过渡。同时,在各行政区之间允许适当存在政策差异,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使政策更具活力。